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在该额度项下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北京市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江苏金一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3、江苏金一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越王珠宝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

度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江苏珠宝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珠宝”）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7、南京珠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南京珠宝在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8、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于2017年9月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仅限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贵天钻石拟将该笔贷款续期一年。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自流动资金借款补充合同中确定的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

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钟葱先生、王熙光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任澎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708A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3层（303、305、312、316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为自己的互联网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财务顾问业务以及经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4,91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154,348.72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218,296.63万元，负债总计182,894.11万元，净资产为35,402.5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256,051.70万元，利润总额-4,772.65万元，净利润为-3,601.31万元（未经审计）。

2、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228,735.89万元，负债总计178,798.34万元，净资产为49,937.5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4,496.88万元，利润总额14,992.10万元，净利润为11,256.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209,538.57万元，负债总计159,634.31万元，净资产为49,904.2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65,836.12万元，利润总额2,510.26万元，净利润为1,966.71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珠宝为江苏珠宝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134,783.83万元，负债总计100,330.18万元，净资产为34,453.6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99,377.72万元，利润总额8,553.73万元，净利润为6,409.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 122,498.01万元，负债总计 87,376.81 万元，净资产为 35,121.2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 21,403.75 万元，利润总额 893.74万元，净利润为 667.56万元（未经审计）。

4、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法定代表人：王熙光

注册资本：2,672.545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直接持有贵天钻石4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间接持有贵天钻石51%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天钻石资产总额为56,814.87万元，负债总计 39,778.18万元，净资产为17,036.6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5,736.00 万元，利润总额8,783.03万元，净利润为6,614.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贵天钻石资产总额为47,697.54 万元，负债总计 28,813.42万元，净资产为18,884.1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 25,840.44 万元，利润总额 2,421.19万元，净利润为 1,840.26万元（未经审计）。

四、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紫金支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期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融资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为准；江苏金一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融资的担保期

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江苏金一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江苏珠宝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融资申请授信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江苏珠宝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南京珠宝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南京珠宝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融资担保期限为一年；贵天钻石向中铁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自流动资金借款补充合同中确定的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93,300 万元

五、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6.07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98.29%，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9.91%。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

及担保额度。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